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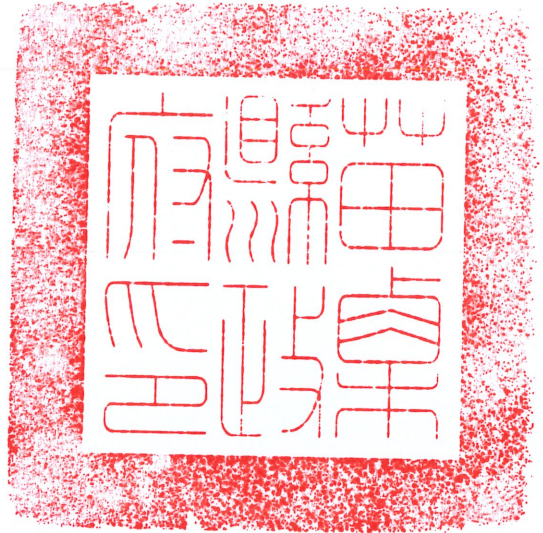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13005950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鄉道苗2-2線(和義街-仁愛路至和興路)路段『禁行15噸以上車輛』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。
- 二、苗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13年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3月31日為宣導期，同年4月1日正式實行，未依管制措施規定行駛將由警察單位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取締裁罰。

縣長鍾東錦